

猪瘟防治技术规范

2018 - 04 - 18 发布

2018 - 05 - 01 实施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诊断	2
5 疫情报告和处置	3
6 免疫	3
7 检疫	4
8 监测	4
9 样品采集、保存和运送	5
10 消毒	5
11 无害化处理	6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DB51/T 475-2009 的修订，原标准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本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实验室诊断的病原学及血清学试验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份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GB/T1.2—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份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修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毅、裴超信、陈斌、周明忠、陈弟诗、邓飞、李丽、侯巍、谢嘉宾。

猪瘟疫防治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猪瘟的诊断、免疫、检疫、监测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和运送、消毒及无害化处理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境内一切从事猪（含驯养的野猪）的饲养、经营及其产品生产、经营，以及从事动物防疫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-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/T 16551-2008 猪瘟诊断技术

GB/T 18635-2002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

GB/T 27540-2011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-PCR检测方法

NY/T 541-2002 动物疫病实验室检验采样方法

DB51/ 347-200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

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503号）

农业部《猪瘟疫防治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[2007] 12号）

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 2010年第6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猪瘟 *classical swine fever*

由黄病毒科瘟病毒属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、出血性和致死性强的传染病，属一类动物疫病。

3.2

监测 *surveillance*

对某种疫病的发生、流行、分布及相关因素进行系统的长时间的观察与检测，以把握该疫病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。

3.3

疫点 *epidemic spot*

为病猪和带毒猪所在的地点。一般指病猪或带毒猪所在的猪场、屠宰厂或经营单位，如为农村散养，应将自然村划为疫点。

3.4

疫区 *epidemic area*

疫点边缘外延3 km范围内区域。疫区划定时，应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（如河流、山脉等）等因素。

3.5

受威胁区 *risk area*

疫区外延5 km范围内的区域。

3.6

消毒 *disinfection*

用物理、化学或生物学的方法杀灭病畜及其环境中的病原体，达到预防和防止病原传播和蔓延的目的。

3.7

无害化处理 *bio-safety disposal*

用物理、化学或生物学等方法处理带有或疑似带有病原体的动物尸体、动物产品或其他物品，达到消灭传染源、切断传播途径、阻止病原扩散的目的。

4 诊断

4.1 流行特点

猪是本病唯一的自然宿主，发病猪和带毒猪是本病的传染源，不同年龄、性别、品种的猪均易感。一年四季均可发生。感染猪在发病前即能通过分泌物和排泄物排毒，并持续整个病程。与感染猪直接接触是本病传播的主要方式，病毒也可通过精液、胚胎、猪肉和泔水等传播，人、其它动物如鼠类和昆虫、器具等均可成为重要传播媒介。感染和带毒母猪在怀孕期可通过胎盘将病毒传播给胎儿，导致新生仔猪发病或产生免疫耐受。

4.2 临床症状

猪瘟潜伏期为3-10天，隐性感染可长期带毒，根据临床症状可将本病分为急性、亚急性、慢性和隐性感染四种类型。

4.3 典型症状

体温升至40.5℃以上或间歇性发热、厌食、畏寒；先便秘后腹泻，或便秘和腹泻交替出现；腹部皮下、鼻镜、耳尖、四肢内侧均可出现紫色出血斑点，指压不褪色，眼结膜和口腔黏膜可见出血点。

4.4 病理变化

淋巴结水肿、出血，呈现大理石样变；肾脏呈土黄色，表面可见针尖状出血点；全身浆膜、黏膜和心脏、膀胱、胆囊、扁桃体均可见出血点和出血斑，脾脏边缘出现梗死灶；边缘有暗紫色突出表面的出血性梗死；慢性猪瘟在回肠末端、盲肠和结肠常见“钮扣状”溃疡。

4.5 实验室诊断

4.5.1 病原学诊断

4.5.1.1 病毒分离与鉴定试验

按照 GB/T 16551-2008 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5.1.2 免疫酶染色试验

按照 GB/T 16551-2008 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5.1.3 直接免疫荧光抗体试验

按照 GB/T 16551-2008 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5.1.4 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

按照 GB/T 16551-2008 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5.1.5 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

按照 GB/T 27540-2011 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5.2 血清学诊断

酶联免疫吸附试验，按照 GB/T 16551-2008 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6 结果判定

4.6.1 疑似猪瘟

同时符合4.1、4.2、4.3的，判定为疑似猪瘟。

4.6.2 确诊

判定为疑似猪瘟的，通过实验室诊断进行确诊。若为非免疫猪，符合血清学诊断4.4.2，或符合病原学诊断4.4.1之一的，确诊为猪瘟；若为已免疫猪，符合病原学诊断4.4.1之一的，确诊为猪瘟。

5 疫情报告和处置

确诊为猪瘟后，按照农业部《猪瘟防治技术规范》相关规定报告和处置。

6 免疫

6.1 疫苗运输和贮藏

6.1.1 疫苗的运输、贮藏和使用应符合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。

6.1.2 疫苗稀释液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贮藏。

6.2 疫苗的使用

- 6.2.1 疫苗使用前应仔细检查，同时详细记录生产企业、疫苗批号和有效期。
- 6.2.2 过期、稀释前发现失真空的疫苗禁止使用。
- 6.2.3 疫苗稀释后，应放在冷藏容器内，严禁冻结，在规定时间内用完。
- 6.2.4 严禁与其它疫苗混合注射。

6.3 接种器具及针头

- 6.3.1 仔猪使用 12 号针头，育成猪和成年猪使用 16 号-18 号针头。
- 6.3.2 注射器和针头应洁净，非一次性器具使用前应重新消毒，采用高压灭菌或用洁净水加热煮沸消毒至少 15 分钟，不可使用化学方法消毒。

6.4 接种猪准备

- 6.4.1 接种猪应临床未见异常，表征健康。病猪、体质瘦弱猪暂不接种。
- 6.4.2 怀孕猪的免疫应严格按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。

6.5 注射方式

皮下或肌肉注射。

6.6 免疫程序

根据猪只的品种、日龄、饲养管理、抗体水平以及疫苗的性质、类型等因素，制定免疫程序。

6.7 免疫档案

免疫接种后应建立免疫档案。免疫档案须填写畜主姓名、畜种、疫苗名称、疫苗生产厂家、疫苗来源、批号、免疫剂量、免疫时间、耳标编号、防疫人员签名、畜（货）主签名等内容。

6.8 免疫效果评价

根据免疫程序开展免疫效果评价，并建立免疫效果评价档案。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的猪只，应及时进行补免。

7 检疫

按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、DB51/ 347-2002 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8 监测

8.1 常规监测

8.1.1 监测范围、频次

对种猪、商品猪每年抽检不少于2次，时间间隔均匀，采样具有代表性。

8.1.2 采样比例

按相关规定选点并进行采样，每个采样点样品的采集比例：猪场按种公猪100%、种母猪5%–10%，仔猪5%–20%、育肥猪2%–10%；散养猪按0.5%–1%的比例抽样。妊娠母猪有流产、死胎、初生仔猪死亡要100%采样。但每个采样点采集的样本数量不少于30个。

8.2 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监测

每周3次，进行连续1个月临床观察。对病死猪进行病理学剖检，并采样送具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病原学检测。对规模养猪场及散养猪只采集样品，进行抗体和病原学检测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9 样品采集、保存和运送

按照 NY/T 541–2002、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》执行。病原学诊断采集扁桃体、脾脏、肾脏、淋巴结、全血等作为样品。血清学诊断采集血清作为样品。

10 消毒

10.1 设备及其用品

- 10.1.1 清洗工具：扫帚、叉、铲、锹和冲洗用水管。
- 10.1.2 消毒工具：喷雾器、火焰喷射枪、消毒车辆、消毒容器等。
- 10.1.3 消毒剂：碱类、醛类、氧化剂类、氯制剂类、双季胺盐类等适合的消毒剂。
- 10.1.4 防护装备：防护服、口罩、胶靴、手套、护目镜等。

10.2 预防消毒

养猪场、猪肉产品加工厂及经营单位应建立消毒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，同时作好记录。农村散养猪舍应结合春秋防疫和高温季节开展消毒灭源工作。

10.3 疫点消毒

- 10.3.1 对圈舍内外消毒后再进行清理和清洗，最后再消毒。
- 10.3.2 对金属设施设备，可采取火焰、熏蒸等方式消毒。
- 10.3.3 对饲养圈舍、场地、车辆等采用消毒液喷洒的方式消毒。
- 10.3.4 饲养圈舍的饲料、垫料等作深埋、发酵或焚烧处理。
- 10.3.5 粪便等污物作深埋、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。

10.4 交通工具的消毒

- 10.4.1 出入疫点、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消毒点，对出入人员、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。
- 10.4.2 疫区内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运载工具应严格消毒，不留死角。

10.5 交易市场的消毒

- 10.5.1 用消毒剂喷洒所有区域。
- 10.5.2 饲料和粪便等要深埋、发酵或焚烧。

10.6 屠宰加工、贮藏等场所的消毒

- 10.6.1 所有病死猪及其产品须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10.6.2 圈舍、过道和舍外区域用消毒剂喷洒消毒后清洗。

10.6.3 所有设备、桌子、冰箱、地板、墙壁等用消毒剂喷洒消毒后冲洗干净。

10.6.4 所用衣物用消毒剂浸泡后清洗干净，其他物品都要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消毒。

10.6.5 以上所产生的污水要经过处理，达到环保排放标准。

10.7 疫点和疫区的消毒

10.7.1 自疫情发生之日起，疫点每天消毒一次，连续一周，一周以后每两天消毒一次。

10.7.2 疫区每两天消毒一次，持续至疫情彻底扑灭。

11 无害化处理

按照 GB 16548-2006 执行。
